

投稿類別:體育類

篇名:台灣之光---莊智淵 陳建安勇奪世界桌球男雙金牌

作者:

李易澄。私立永年高級中學。高一忠班。

指導老師:

王彥鈞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亙古至今，凡運動員參與各式各樣的競賽，其最終目的無不就是得到最高榮耀的冠軍。為了得此榮耀各個國家皆無所不用其極的在培訓選手上，其中更以中國大陸為首；相較之下，各項條件都需自食其力的台灣選手們，能夠在去年的世界桌球錦標賽一路過關斬將贏得最後的勝利，可堪稱是另一項的「台灣奇蹟」。但奇蹟終究只能是奇蹟嗎？是否我們能保留自身長處並在各國身上學到一些能夠借鏡的優點，使我們台灣在體壇上的表現有更為亮眼的成績。

我們也透過此次研究,學習效法兩位選手努力不懈的精神。看著他們一步一步腳踏實地,努力不懈的走到今日堪稱是世界桌球王,我們也應該用和它們一樣的精神,運用在我們所面對的每一件事情,每樣困難上。

二、研究目的

世界各國的運動選手們，大家的先天與後天條件不盡相同，擁有的資源更是天壤之別。但是，不管各方面條件與資源的差異，大家竭盡所能的付出，都是為了能在運動場上奪得最高榮譽金牌。本研究的目的便是從比較海峽兩岸在培育選手上的差異，進而去了解台灣選手莊智淵與陳建安兩人為何能夠奪得如此致高無上的榮耀和成功的背後長年所隱藏問題甚至功成名就後面臨的問題，加以探究該如何有效地解決長年以來本國在培育選手方面的不足。

三、研究方法

藉由網路查詢各相關資料，並且瀏覽於桌球論壇的運動交流內容，再參考運動期刊和報導等，進而做為各項資料和統籌的依據。

- (一) 以莊智淵與陳建安為例，探討我國栽培選手的方法。
- (二) 依中國培育選手的方法加以對照。

(三) 了解海峽兩岸培育選手的差別並加以分析可以使我國改進的地方。

貳●正文

1.莊智淵、陳建安的桌球之路

(一) 基本資料介紹

A.莊智淵、1981 年出生於高雄 (註一)，全家皆為桌球好手，自家以前也曾經營過桌球館，八歲那年開始學習打桌球，媽媽為他的啟蒙教練，至此開始展露他對桌球的天份，加入國家桌球訓練隊後，屢次代國出征，贏得數以萬計的佳績，為了回饋家鄉讓更多同樣愛好桌球的子弟們有良好的學習環境，更於家鄉高雄鼓山區開設一間「智淵乒乓運動館」，加以回饋社會大眾，讓運動繼續發光發熱，永不殞落。

B. 陳建安、1991 年出生於新竹縣的客家子弟，過去曾是新竹湖口高中的選手，因為先天性扁平足，所以在**大角度移動時常會摔倒 (註二)**，雖然訓練過程艱辛，但絲毫不動搖他的毅力。陳建安在他爸爸陳榮輝以玩具半哄半騙下，促使他踏上這條桌球路，從小天分絕佳的陳建安在穩扎穩打的訓練下，於 14 歲那年直接越級成為成人國手，也被喻為桌壇的明日之星。

此役賽事中，原本完全不被外界看好的兩位好手，用自己的實力證明一切，在國際體壇上投下一顆震撼彈，爆冷門的奪下冠軍，粉碎中國國家代表隊尋求十一連霸的美夢，**追平中國歷年以來最差的紀錄 (註三)**。兩人年紀相差十歲，但對於運動選手而言，乃為頗大的差距，然彼此透過不停地交流球技，甚至是 3C 產品等皆無所不談，促使兩人年紀雖然相差懸殊但球風互補也擁有共同話題，使默契從零激升到百分百的絕佳拍檔。莊智淵把所累積的豐富經驗教導年輕的小伙子陳建安，經過短時間的相處、合作與切磋琢磨下，**在男子雙打中不負國人重望替台灣奪下首面世界桌球錦標賽金牌，也創下台灣未曾有過的新紀錄 (註四)**。

(二) 此役擊垮長城的關鍵

台灣代表隊所派出的黃金雙打雖然第一局已 9 比 11 失守，但是逐漸打出默契的兩人，在第二局時由莊智淵開始給敵手壓迫，雖然小將陳建安當時還未習慣此役導致實力未能完全發揮，但莊智淵的正手搶拉頻頻得分，即使在第二局兩人錯過兩次局點，最終還是能夠有驚無險的贏得第二盤比賽。漸入佳境的兩人在第三局中火力完全爆發，陳建的正手爆拉開始展開威力，打得中國隊無力招架，中華代表隊輕鬆的以 11 比 6 再下一城，輕鬆拿下第三局。但在第五局，背水一戰的中國隊馬琳與郝帥終於又再次拿下一局，最終還是不敵中華隊強打，莊陳配就以 4 比 2 擊敗大會第一種子，兩人的表現可圈可點，就連中國隊的國手也對他們甘拜下風。



(圖一:莊智淵和陳建安拿著得來不易的獎盃)

2.中國大陸與台灣培育國手的差別

(一)中國:

桌球此運動在中國大陸可稱為盛行，**每個省分皆有所屬的省隊及教練(註五)**，栽培球員係採連貫式的訓練，由同一教練一手培育，然當地的企業主也贊助各項所需經費，給予計畫式的訓練與安排。球員從求學階段即領取固定的薪資且有專任老師個別教育，亦清楚往後的發展路徑，且也沒有荒廢課業，讓選手別無憂愁的專心培訓並參與比賽。

中國早在 1978 年,就訂定了一套具體政策,以達成成為世界體育最發達的國家為目標。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屢屢奪金的運動類型中,桌球是近 50 年來稱霸

世界的一項運動,為甚麼中國大陸可以讓桌球這項運動發揚的如此輝煌呢?原因是中國成立了專門比賽競技運動的隊伍,並且形成了一整套有系統的指導原則與非常非常專業的訓練。中國運用一種四級訓練的金字塔模式培養競技運動的人才,由於中國龐大的運動人才加上此模式的成功運用,使對岸的桌球人才源源不絕,在國際體壇中始終名列前茅。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政府應該要制定一些相關的政策還有培訓方式,並且給予有潛力的運動選手更多的協助還有支持,才不至於讓我們的選手被中國的優渥條件給挖角過去,並且也讓本國在未來的賽事中,可以有更佳亮眼的成績。

(二)台灣:

反之,我國政府與企業往往是在球員在大小賽事中發光發亮才錦上添花,才會關注到這些略有名氣的頂尖選手,進而開始願意贊助選手在比賽與練習中所需的開銷,以增加該品牌的曝光率。此時重點式的培育選手,往往卻忽視了所謂的「潛力股」的中間選手,導致中、下選手力不從心沒有優等的訓練環境,促使選手素質懸殊,實力無法銜接。除此之外,政府編列予體育相關之經費並不多也沒有完善的規劃,且無法完全負擔選手的栽培與未來的出路,而企業往往也沒有意願投注於尚未成名的選手,國家也沒有明確訂定選手課業機制(註六)促使選手無法一心一意的專注於訓練上,終究使選手的專長與現實生活有所牴觸,而產生蠟燭兩頭燒的問題,也可能因為沒有經費出國比賽而四處集資導致無法專心備戰,而無法創造政府與選手雙贏的局面,所以說**培育人才是台灣競爭力的根本(註七)**。

由此可見,台灣選手在階段式培育中,不同教練有不同的技術指導進而造成銜接上的盲點與瓶頸,選手成功之路相對困難重重。雖然我國總人口數低於對岸好幾倍,但人才不全然少於中國大陸,欠缺的乃是國家全心全力的栽培。以下將列出為何我們的成績比不上對岸的幾點重要因素:

◎ 人才流失: 台灣大專運動員在世界體壇的表現並不輸其他國家。西元 2011 年「世界大學生運動會」,台灣總排名第八,但台灣在奧運的表現並不突出。(註

八)相較日本、南韓等國家，台灣身體素質並無落後，但台灣大學生大多不想投身職業體壇，許多大專明星選手畢業後也缺乏投身職業的意願，台灣體壇人才從大專後開始流失。台灣卻缺少能夠給予他們發揮的場地以及能妥善保障運動選手的法令條款，關注也多僅止於重大比賽時期，不少台灣運動員必須出走他國訓練，或是旅外發展。每屆奧運或重要比賽後，體育委員會都會開檢討會，討論如何讓台灣體育表現更上一層樓，但並非僅是支持某些特定運動的選手。相反地，政府應作全面的投資，讓運動選手能受到保障，並從教育開始深耕，提升職業運動風氣。

體育政策若無法制定具體條款，僅停留在檢討，恐怕台灣體育人才將出現更大的斷層。否則自身的不足又面臨他國的高薪挖角，國內人才將面臨青黃不接的情況。

- ◎ 薪資:當選國手那天起開始領車馬費、訓練補助費、餐費、日薪計算和一些小額費用補助。加起來大概是 2~3 萬(註九)，這樣的薪資要維持一個人的生活基本費用其實是非常辛苦的。而在那之前的訓練更是沒錢可領的，除了靠廠商補助經費還有教師資格或是教練費之外，若只是未當選的國手只能自己出錢出力或是家裡幫忙。(器材補助.訓練補助...等等)都得申請核送體委會.繁文縟節光送公文和審核就要半年，但選手訓練是每天的，很多器材、用具、吃、住宿、集訓等等都要費用，哪有多錢去國外比賽呢？

- ◎ 獎勵金:以奧運獎勵辦法為例:

A.台灣:

台灣國光體育獎章分為三等九級。

- 一、一等一級：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二百萬元。
- 二、一等二級：七百萬元。
- 三、一等三級：五百萬元。
- 四、二等一級：三百萬元。
- 五、二等二級：一百五十萬元。
- 六、二等三級：九十萬元。
- 七、三等一級：六十萬元。
- 八、三等二級：三十萬元。
- 九、三等三級：十五萬元。

參加奧運獲前三名者應領取之獎助學金，得選擇一次領取；或以下列標準終身按月領取：

- 一、奧運第一名：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 二、奧運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八千元。
- 三、奧運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未來奧運金牌的主獎金將從現有 1200 萬元，提高至一次領新台幣 2000 萬元，或改領 12 萬 5 千元的月終身俸。(註十)

B.中國獎勵金：

中國獎勵金牌的獎金數被報導為 42400 歐元(約新台幣 1,680,000)，但這個數字顯然與中國國家體育總局所宣布的金牌獎勵 50 萬元人民幣(約 2,400,000 新台幣)有差距。中國官方獎勵金牌運動員獎金數額最近直線上升，2008 年北京奧運會金牌獎金從先前維持多時的 15 萬元人民幣(約 7,100,000 新台幣)升至 35 萬元人民幣(約 1,700,000)。不過中國運動員金牌獎勵，並不止於國家掏錢，金牌運動員所屬的籍貫地方，則給出更高的獎勵，除了獎金，還有房產或汽車。甚至香港不同資金也為大陸運動員提供金牌獎賞。(註十一)

2012 年金牌選手獎金更高達 100 萬元(新台幣約 4,800,000)，廣東和陝西則以 70 萬元(新台幣約 3,300,000)和 60 萬元(新台幣約 2,900,000)的冠軍獎金分列二、三位。大陸國家體育總局提高獎金，為各省帶來很大壓力。根據往例，大陸選手只要在奧運奪牌，國家體育總局除了給一份獎金外，奪牌選手所屬省份還會再給一份獎金，而且通常要比體育總局的獎金高一些。因此，當體育總局提高獎金時，各省的獎金支出也就可能隨之增加。

3.比較表

(表一)

a.台灣培育體育人才。	政府沒有提供足夠的師資及培訓補助。	沒有萬全福利制度	職業運動環境尚未健全。 (例如: 棒球，相較於其他運動，棒球是台灣較具規模的職業運動，但中職卻接連發生多起簽賭放水事件和其他負面事件的影響，導致環境每況愈下)	獎勵企業贊助及運動產業發展法規不齊全。
-------------	-------------------	----------	--	---------------------

b.大陸培育體育人才。	有足夠的師資陣容並採連貫式的訓練。	球員在求學階段便有相對的福利措施，相較於台灣是較有保障的	環境已漸趨成熟。 (例如:籃球，台灣籃壇無論在薪資或水準上已和大陸距離越拉越大)	企業主動投資體育發展事業及各項所需經費。
-------------	-------------------	------------------------------	---	----------------------

綜合以上可見，我國體育人才流失的原因可歸納為對未來發展以及對培育環境抱持著沒有信心的態度，促使好手不斷外流或因而被埋沒，因此，我國應重視國內優秀人才之生涯輔導進而為國爭光。

例如:

一、修訂現有法規，擴大獎勵對象

為激勵運動員在體壇上為國爭光，中央機關應檢討獎勵運動員之相關辦法。例如:《國光體育獎張籍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可考量增加世運、世大運以及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等等的世界錦標賽獲獎者之獎助學金，以高額獎金吸引更多運動員為國爭光。而近年來，因國內投入專業訓練的選手越來越少，教練工作不穩定，且伴隨著嚴重的少子化，教練工作為來也沒什麼保障，基此，體委會對傑出運動員的獎勵辦法應更寬廣。

二、善用運動發展基金，發掘、培訓及照顧體育人才

運動員基金收支保管及運動辦法中明定該基金用途之涵蓋範圍，包括發掘、培訓、照顧體育運動人才之支出及輔導、辦理促進運動人才之運動就業及運動發展之創新研發、人才培育等支出，固體育機關允宜切實檢討運動基金之發展運用，改善我國頂尖運動選手之處遇條件。

三、制定運動產業發展法，提高企業贊助運動事務之意願

運動產業之蓬勃發展除可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外，更能擴大與創造就業市場與機會，且職業運動選手最需要的奧援式來自於企業界的贊助，遂建議體育主官機關宜積極協調立法機關，使已付立法院審查之《運動產業發展獎助條例草案》得以順利完成立法作業。

四、放寬國際優秀人才延攬機制，延攬優秀國際體育人才

政府必須放寬國際優秀人才延攬機制，吸引國際優秀人才為台灣所用，同時針對我國未來競技運動所需的人才與數量來做延攬，彌補現階段人才不足的部份以確保落實長期化培育計畫。



(圖二:中華民國在國際會場上所使用的會旗)

參●結論

但是，每每台灣選手為國出征贏得榮耀時，新聞就會開始吵得沸沸揚揚的播報著國家沒有給選手足夠的資源，使選手只能自食其力，就連國光獎金也入不敷出導致選手只好以轉籍的方式以便得到更好的訓練與待遇，因此出走為他國打拼等等的批判。但，風潮一過，制度也未見改善，媒體也逐漸淡忘，歷史一再的重演，本人真的深切期盼台灣在體育選手的栽培不再是以亡羊補牢或紙上談兵的方式對待基層的發展，而是有計畫的培育台灣未來的明日之星，使國家能夠藉由選手打開在國際上的知名度。

另外，此篇小論文也啟示我們，當資源匱乏時要自食其力為自己開啟另一扇窗，也映證了「靠人不如靠己」一說，在追求夢想的同時往往會有許挫折與困難，但一旦克服它們，方能成為成功之路其中之一的經驗，而這之中最重要的，就是毅力。此時此刻的我們正如火如荼的準備大考，這是我們人生中的一小部分經驗，也為我們的人生多添了一些非凡的色彩。

肆●引註資料

註一、維基百科(檢索日期 2014/4/30)

<http://zh.wikipedia.org/zh-tw/%E8%8E%8A%E6%99%BA%E6%B7%B5>

註二、中央廣播電臺 (檢索日期 2014/4/20)

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425189&id=2

註三、自由時報 (檢索日期 20014/5/15)

<http://fsw8889.myweb.hinet.net/intro-8.2.htm>

註四、ETtoday 東森新聞雲(檢索日期 2014/5/16)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0520/209868.htm>

註五、Uonline 大學線上(檢索日期 2014/5/23)

http://www.uonline.nccu.edu.tw/index_content.asp?sn=4&an=6882

註六、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檢索日期 2014/5/26)

<http://www.npf.org.tw/post/3/9136>

註七、天下雜誌 545 期(檢索日期 2014/6/03)

註八、NCUU 大學線上(檢索日期 2014/8/2)

http://www.uonline.nccu.edu.tw/index_content.asp?sn=0&an=15671

註九、YAHOO 知識家(檢索日期 2014/8/2)

<https://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608082303959>

註十、維基百科 (檢索日期 2014/8/2)

<http://twbsball.dils.tku.edu.tw/wiki/index.php/%E5%9C%8B%E5%85%89%E9%AB%94%E8%82%B2%E7%8D%8E%E7%AB%A0>

註十一、中央通訊社(檢索日期 2014/8/2)

<http://www.cna.com.tw/Project/2012Olympic/News/201207140060.aspx>